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要求各校嚴格進行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部長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頒發了公文要求各校嚴格進行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以確保學校安全。

據此，越南教育與培訓部指導各省市教育與培訓廳加強向各校師生、管理人員及工作人員宣傳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若沒必要，暫停舉行各項集體活動，完全遵守口罩佩戴、消毒洗手、距離限制、醫療申報等防疫措施。

各校要確保學校基礎設施，醫療設備及環境衛生，例如：測溫設備，消毒液...，以及其他確保學校師生、管理人員及工作人員健康之方法。具體的是各校要保持學校、教室消毒；定期檢查並及時補充消毒液、肥皂及其他必要物品；加強在管理及教學方面應用資訊技術；嚴格按照有關指導安裝及使用預防新冠肺炎疫情系統，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發布之第 4594/BGDĐT-GDTC 號函，進行安裝，使用 “Covid Safe” 應用軟體（App），並按規定定期報告。

面對複雜多變之新冠肺炎疫情，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須要與當地衛生部門密切合作，以指導各單位有效實施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及時發現具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有疑似病例症狀者，立即通知當地衛生部門並按照越南教育與培訓部於 2020 年 4 月 23 日發布有關確保學生安全返校上課之條件及對學校有疑似病例之處理方法的第 1398 /BGDĐT-GDTC 號函進行處理。

另外，越南教育與培訓部還建議各教育與培訓廳廳長，各校院校長須要負責指導並實施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

之前，越南第 1,359 例確診病例，一位居住在胡志明市，白藤江街之男性空少在隔離期間自行去 Hutech 大學上課。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越南胡志明市共有 5 所學校已通知給 10 萬學生停止集中上課。

越南衛生部部長表示第 1,359 例確診病例嚴重違反了集中隔離及居家隔離之規定，並成為傳染源，須要嚴格處理。

越南交通運輸部於 12 月 1 日發送了速件要求越航遵守隔離規定。

越航登記組織隔離工作的胡志明市和河內市人民委員會嚴密監督隔離過程，避免病毒在隔離區傳播的風險。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https://dantri.com.vn/giao-duc-huong-nghiep/bo-gddt-yeu-cau-cac-truong-hoc-nghiem-tuc-thuc-hien-phong-chong-dich-20201202183557450.htm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ER